

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文件

昆物协〔2017〕03号

关于取消 10 家会员单位会员资格的公示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协会对 2016 年部分未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进行调查与了解，并通过工商、住建等部门对外公开信息的查询，经核实昆山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会员企业未按时履行会员义务；依据《章程》规定，并经我会三届理事筹备会议表决，取消其协会会员资格，名单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。

公示期内，有异议的企业可书面向协会报告，由协会核实后予以确认。公示期结束，对无异议的将在行业内通报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公示名单如下：

- 1、昆山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浙江嘉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
- 3、昆山恒隆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上海博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
- 5、昆山市明光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- 6、昆山市名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
- 8、上海锦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
- 9、昆山明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10、昆山东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12-57150708

联系人：周启辉、郑雅瑾

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

2017年3月6日